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60號

原告 吳炳竹 住彰化縣○村鄉○○路○段000號

被告 葉峻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57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轉匯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轉匯後即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1月8日至9日間某時，在屏東市崇安街62巷巷口，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凱」之人，並以LINE將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小凱」。嗣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亦無證據證明該詐騙集團係3人以上或甲○○對3人以上有所認識）於取得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提款

01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中信帳戶資料）後，
0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於111年11月22日向原告以假投資方式，致原告陷於錯
04 誤，遂先後於111年11月22日14時11分、111年11月24日15時
05 7分分別匯款80,000元、50,000元至中信帳戶，隨即遭詐騙
06 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不知去向、所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07 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並因而獲得提
08 供中信帳戶資料之報酬，即免除對「小凱」之債務19,000
09 元。

10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1 述。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14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
15 視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6 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
17 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
18 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
19 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
20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73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
21 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等情，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
22 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
24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賠償500,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26 (二)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3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3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7月7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彩霞